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為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164,706,000**股普通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抵押予一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貸方」)，以作為貸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金額合共最多為**70,000,000**港元的定期借貸融資(「貸款」)的抵押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葉先生」)為貸款的擔保人。葉帆先生(亦為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而晉帆公司持有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6.47%**。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抵押股份，晉帆於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